

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分院共青团工作量化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办法 | 加减分标准 |
|-------------------------|--|----|------------------------------|--|
| 思想 引领 工作 (12分) | 1. 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学生思想动态调查报告, 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要求, 及时反馈舆情信息, 以便学院第一时间掌握学生动态。 | 3分 | 查阅资料 网上考察 | 未建立相关舆情反映平台扣2分; 思想研判上交不及时扣1分; 信息通报反映及传达不及时扣1分; 扣完为止。 |
| | 2. 认真组织、指导基层团支部积极开展各项主题团日活动, 成效明显。 | 4分 | 参考团委 工作考核 表 | 按要求指导团支部完成年度各项团日活动得2分, 团日活动总得分排名1-2名加1分, 7-8名扣1分。团日活动中出现违规现象, 发生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
| | 3. 积极参与校、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人才培养工程以及上级团组织大学生骨干培养工程, 报名、录取情况良好。 | 3分 | 查阅录取 情况 | 按照录取比例情况排序, 录取比例排序1-2名得3分, 3-4名得2分, 5-8名得1分, 无录取情况的不得分。 |
| | 4. 高度重视, 认真落实升国旗仪式, 保证学生出勤率。 | 2分 | 参考团委 工作考核 表、出勤 率考核表 | 认真完成年度全部升旗工作得1分, 升旗工作排名1-2名加1分; 年度总体学生出勤率低于90%扣1分, 低于80%扣2分; 扣完为止。 |
| 社会 实践 工作 (8分) | 1. 积极组织参加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管理严格, 过程规范。 | 4分 |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 未按要求组织、发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扣1分; 暑期社会实践出现违规现象, 出现一次扣0.5分; 暑期社会实践各项材料上交不及时或材料不规范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 | | |
|----------------|--|----|---------------|---|
| | 2. 社会实践活动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积极建立暑期社会实践服务基地。 | 4分 | 参考文件 | 按要求展开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加1分，团队按要求进行实践活动加1分，获优秀组织奖加1分。建立暑期社会实践基地加0.5分/个；加满为止。 |
| 志愿服务工作 (6分) | 1. 定期招募志愿者，组建特色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动员学生加入中国注册志愿者。 | 2分 | 查阅台账 | 年度志愿者活动开展少于5次扣1分，少于4次扣2分；发现志愿者活动违规事件，发现一次扣1分；出现志愿者注册，时数认定等违规现象，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志愿者活动获奖情况良好。 | 2分 | 参考文件 | 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加0.2分/人，校级优秀志愿者加0.3分/人，未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不得分。 |
| | 3. 积极宣传、发动两项计划工作。 | 2分 | 查看资料 | 积极发动宣传得1分，未发动宣传扣1分。入选1人加0.5分。 |
| 基层组织建设 (9分) | 1. 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分院团学组织分工明确，工作开展正常，例会正常，记录齐全，学生干部队伍人员精干，办事高效，及时上报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生干部学习情况等。 | 3分 |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 工作手册填写不合格者扣1分；工作交接混乱，例会不正常开展，视抽查情况酌情扣分，最高扣2分；各团学组织无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扣1分。团学组织部门分工不明扣1分，学生干部队伍人数超标扣2分；扣完为止。 |
| | 2. 推优工作程序规范、反馈渠道畅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学生满意度高。 | 2分 | 参考团委 工作考核表 | 推优工作开展不规范，扣1分；推优材料遗失扣1分，多次遗失扣2分。 |

| | | | | |
|---------------------|--|----|--------------|---|
| | 3. 认真完成基础团务工作，做好年度团员信息录入和学生干部考核，定期上交团费。 | 1分 |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表 | 年度团员信息录入开展情况不及时或出现错误扣0.5分；学生干部考核开展情况不规范扣0.5分；团费收缴开展情况不及时扣0.5分。 |
| | 4. 重视团学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团校培训、学生干部培训，出勤率良好，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上报各种情况和材料。 | 1分 |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表 | 不按规定开展学生干部培训扣1分；团校培训不规范扣0.5分；入团流程不规范扣0.5分/人；扣完为止。 |
| | 5. 重视共青团宣传工作和新媒体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及时向团委报送信息，积极向院内外宣传媒体报送信息。 | 2分 | 查阅资料 网上考察 | 团学微博、微信体系未建立扣1分；覆盖不全扣1分。微博、微信新闻、信息更新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校园文化 活动 (10分) | 1. 积极承办或协办院级校园文化活动。 | 4分 |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 积极协办全院校园文化活动，每协办一次加0.5分；承办全院校园文化活动，每承办一次加1分；承办院级以上校园文化活动加2分，加满为止；未承办或协办不得分。 |
| | 2. 大型文化活动获奖情况。 | 3分 | 查阅资料 | 个人获文化活动类院级前三名加0.3分/次、0.2分/次、0.1分/次，集体获文化活动类院级荣誉的前四名加0.8分/次、0.6分/次、0.4分/次、0.2分/次；加满为止。 |

| | | | | |
|-----------------|--|----|--------------|--|
| | 3. 建立完善分院学生社团管理组织，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学生社团活动质量，指导学生社团广泛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学生社团科技文化艺术活动。 | 3分 |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 未建立分院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则制度扣2分；单个分院学生社团年度活动数量少于5次扣1分；学生社团活动开展不规范，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创新创业教育 (15分) | 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杭创”、“新苗人才计划”等课外学术科技系列竞赛。 | 5分 | 查阅资料 | 未组织学生参赛扣3分；宣传不到位扣2分，未进行宣传扣5分；扣完为止。 |
| | 2.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 5分 | 查阅资料 | 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如沙龙、讲座、分享会、组织学生参观走访创业基地等，每年达到4次加3分，每少一次扣1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资本相亲会、项目推介会、创新创业训练营，引入风投洽谈，加2分。 |
| | 3. 积极引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 | 5分 | 查阅资料 | 在校生成功孵化创办一个企业加1分，入驻大创园一个项目加1分(与孵化不重复加分)，最高4分；分院团学组织向创业企业提供服务加1分。 |

加分原则

1、共青团工作获奖加分

| 级别 加分项 | 国家级 | | | | 省级（含副省级） | | | | 地市 校级 | 县（市、 区）级 院级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个人 | 10 | 5 | 4 | 3 | 5 | 3 | 2 | 1 | 1 | 1 |
| 集体 | 15 | 10 | 8 | 6 | 10 | 6 | 4 | 2 | 2 | 1 |

2、共青团工作宣传加分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含副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县（市、区）级、院级 |
|-----|-----|----------|--------|------------|
| 加分项 | 5 | 3 | 1 | 0.5 |

注：获奖加分可以累积，但不重复计算（即以最高级别奖计算）；宣传加分中同一则报道按最高级别新闻媒体加分。